

华新水泥（麻城）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6 月 3 日，华新水泥（麻城）有限公司在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主持召开了《华新水泥（麻城）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报告》）技术评估会。会议邀请 3 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负责《验收报告》的技术评估工作。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不新增用地，不新建厂房，取消现有的 PC32.5 和 PO42.5 水泥生产。项目依托现有的水泥磨粉系统，采用外购的粗粉煤灰磨粉生产细粉煤灰；外购 1 台混料机，采用粉煤灰、PO42.5 水泥勾兑生产 M32.5 水泥。项目年产粉煤灰 110 万吨，M32.5 水泥 13 万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取得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关于《华新水泥（麻城）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麻环审〔2024〕59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3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0.8%。

（四）验收范围

项目不新增用地，不新建厂房，取消现有的 PC32.5 和 PO42.5 水泥生产。项目依托现有的水泥磨粉系统，采用外购的粗粉煤灰磨粉生产细粉煤灰；外购 1 台混料机，采用粉煤灰、PO42.5 水泥勾兑生产 M32.5 水泥。项目年产粉煤灰 110 万吨，M32.5 水泥 13 万吨。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验收前后变更一览表

工程名称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厂区： ①堆场粉尘采取堆场全封闭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②装卸粉尘经封闭车间沉降阻隔后无组织排放； ③物料输送粉尘采取封闭皮带、管道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厂区： ①堆场粉尘采取堆场全封闭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②装卸粉尘经封闭车间沉降阻隔后无组织排放； ③物料输送粉尘采取封闭皮带、管道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①排气筒高度变化，已在排污许可证中进了变更； ②食堂油烟经抽油烟机后排放。本次验收建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管道引至屋顶排放。

工程名称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④车辆运输扬尘采取厂区路面硬化、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全面遮盖、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⑤检验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粉煤灰生产线： ①原料入仓粉尘采取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②球磨选粉粉尘经“覆膜袋式除尘器+36m排气筒”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③成品入仓粉尘采取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④散装粉尘采取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M32.5水泥生产线： ①原料入仓粉尘经“覆膜袋式除尘器+34m排气筒”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②混料粉尘经“覆膜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③成品入仓、散装粉尘经“覆膜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④斗提粉尘经“覆膜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⑤包装粉尘经“覆膜袋式除尘器+22m排气筒”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食堂：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管道引至屋顶排放。	④车辆运输扬尘采取厂区路面硬化、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全面遮盖、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⑤检验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粉煤灰生产线： ①原料入仓粉尘采取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②球磨选粉粉尘经“覆膜袋式除尘器+44m排气筒”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③成品入仓粉尘采取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④散装粉尘采取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M32.5水泥生产线： ①5#水泥库原料入仓粉尘经“覆膜袋式除尘器+30m排气筒”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②水泥混料粉尘经“覆膜袋式除尘器+12m排气筒”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③6#水泥库成品入仓、散装粉尘经“覆膜袋式除尘器+30m排气筒”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④3台包装机包装粉尘分别经“覆膜袋式除尘器+22m排气筒”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⑤3台包装机输送皮带包机输送粉尘经“2套覆膜袋式除尘器+2根15m排气筒”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食堂： 食堂油烟经抽油烟机后排放。	
废水处理	①增加洗车槽，车辆冲洗废水经洗车槽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 ②生活废水依托已建成的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③冷却水进入循环水池后回用于冷却环节，循环水定期补充，不外排，措施不变； ④初期雨水经雨水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措施不变。	①建设洗车槽，车辆冲洗废水经洗车槽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 ②生活废水依托已建成的隔油池+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厂区植被绿化浇灌，不外排； ③冷却水进入循环水池后回用于冷却环节，循环水定期补充，不外排，措施不变； ④初期雨水经雨水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措施不变。	生活废水处理后由厂区洒水改为用于厂区植被绿化浇灌，不外排
固废	建设1间1700m ² 一般固废间，2间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分别为30m ² 和10m ² 。 项目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危险废	(1) 建设固废间3个： ①废滤袋库（TS003），占地面积11m²，贮存废滤袋； ②废包装袋库（TS004），占地面积	①固废间3个分别贮存废滤袋、废包装袋、报废零部件；

工程名称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物依托现有垃圾桶、固废间和危废暂存间贮存。 ①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②一般工业固废：除尘器收尘、沉降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报废零部件、废滤袋收集后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沉淀污泥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③危险固废：含油抹布及废手套、废机油、检验废液、废试剂包装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1m ² ，贮存废包装袋； ③废铁库（TS005），占地面积 18m ² ，贮存报废零部件。 （2）建设危废间 2 个：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 1（TS001），占地面积 30m ² ，贮存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和废油漆桶； ②危险废物暂存间 2（TS002），占地面积 10m ² ，贮存实验室废液和废试剂包装。 （3）除尘灰、沉降粉尘及时回用于生产，不暂存。 （4）沉淀污泥交环卫清运到垃圾焚烧发电处置，不在厂区贮存； （5）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废油漆桶、实验室废液和废试剂包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含油抹布及废手套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HW49 900-041-49），豁免条件为未分类收集，豁免内容为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故本项目含油抹布及废手套未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7）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②除尘灰、沉降粉尘及时回用于生产，不暂存，故固废间占地面积减小； ③补充设备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漆桶； ④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含油抹布及废手套由作为危废处置改为环卫部门清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结合项目的问题，湖北典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半导体零部件生产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1）厂区

- ①堆场粉尘采取堆场全封闭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 ②装卸粉尘经封闭车间沉降阻隔后无组织排放；
- ③物料输送粉尘采取封闭皮带、管道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 ④车辆运输扬尘采取厂区路面硬化、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全面遮盖、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 ⑤检验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2）粉煤灰生产线

- ①原料入仓粉尘采取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②球磨选粉粉尘经“覆膜袋式除尘器+44m排气筒”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③成品入仓粉尘采取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④散装粉尘采取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M32.5水泥生产线

①5#水泥库原料入仓粉尘经“覆膜袋式除尘器+30m排气筒”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②水泥混料粉尘经“覆膜袋式除尘器+12m排气筒”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③6#水泥库成品入仓、散装粉尘经“覆膜袋式除尘器+30m排气筒”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④3台包装机包装粉尘分别经“覆膜袋式除尘器+22m排气筒”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⑤3台包机输送皮带包机输送粉尘经“2套覆膜袋式除尘器+2根15m排气筒”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4）食堂：食堂油烟经抽油烟机后排放。

（二）废水

①建设洗车槽，车辆冲洗废水经洗车槽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

②生活废水依托已建成的隔油池+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厂区植被绿化浇灌，不外排；

③冷却水进入循环水池后回用于冷却环节，循环水定期补充，不外排，措施不变；

④初期雨水经雨水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措施不变。

（三）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噪声经减振、墙壁隔声等降噪措施处理。

（四）固体废物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废滤袋（SW59 900-009-S59）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②废包装袋（SW17 900-003-S17）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③报废零部件（SW17 900-001-S17）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④除尘灰（SW59 900-099-S59）直接回用于生产；

⑤沉降粉尘（SW59 900-099-S59）直接回用于生产；

⑥沉淀污泥（SW07 900-099-S07）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2）危险废物

①废矿物油（HW08 900-249-08）交由危废单位处置；

②废矿物油桶（HW08 900-249-08）交由危废单位处置；

③废油漆桶（HW49 900-041-49）交由危废单位处置；

④实验室废液（HW49 900-047-49）交由危废单位处置；

⑤废试剂包装（HW49 900-041-49）交由危废单位处置；

⑥含油抹布及废手套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HW49 900-041-49），豁免条件为未分类收集，豁免内容为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故本项目含油抹布及废手套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3）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垃圾（SW64 900-099-S64），设置垃圾桶、垃圾收集点，分类收集处置，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项目球磨选粉排气筒（DA001）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限值：颗粒物 $120\text{mg}/\text{m}^3$ 、 $47.4\text{kg}/\text{h}$ ；原料入仓排气筒（DA002）、混料排气筒（DA003）、水泥成品入仓排气筒（DA004）、转车机1#排气筒（DA005）、转车机2#排气筒（DA006）、包装1#排气筒（DA007）、包装2#排气筒（DA008）、包装3#排气筒（DA009）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中相关标准限值：颗粒物 $20\text{mg}/\text{m}^3$ 。

②无组织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项目厂界废气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相关标准限值：颗粒物 $0.5\text{mg}/\text{m}^3$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2）噪声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设施运转正常，厂界东侧、西侧、北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中的2类标准：昼间 $60\text{dB}(\text{A})$ 、夜间 $50\text{dB}(\text{A})$ ，厂界南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中的4类标准：昼间 $70\text{dB}(\text{A})$ 、夜间 $55\text{dB}(\text{A})$ 。

（3）固体废物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①废滤袋（SW59 900-009-S59）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 ②废包装袋（SW17 900-003-S17）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 ③报废零部件（SW17 900-001-S17）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 ④除尘灰（SW59 900-099-S59）直接回用于生产；
- ⑤沉降粉尘（SW59 900-099-S59）直接回用于生产；
- ⑥沉淀污泥（SW07 900-099-S07）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

- ①废矿物油（HW08 900-249-08）交由危废单位处置；
- ②废矿物油桶（HW08 900-249-08）交由危废单位处置；
- ③废油漆桶（HW49 900-041-49）交由危废单位处置；
- ④实验室废液（HW49 900-047-49）交由危废单位处置；
- ⑤废试剂包装（HW49 900-041-49）交由危废单位处置；
- ⑥含油抹布及废手套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HW49 900-041-49），豁免条件为未分类收集，豁免内容为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故本项目含油抹布及废手套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垃圾（SW64 900-099-S64），设置垃圾桶、垃圾收集点，分类收集处置，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噪声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废水、固体废物都能得到合理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认真审核了项目验收的相关资料，进行了现场检查。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环保措施和要求，验收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设单位可按相关程序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七、后续完善建议和要求

- 1、进一步核实全厂污染治理设施，并附图片；
- 2、补充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 3、进一步核实项目变动情况和“三同时”落实情况、环保投资情况；

4、进一步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签到表。

华新水泥（麻城）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

2025 年 6 月 3 日